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建議出售從事鐵路業務之目標集團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據上市規則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須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買方為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大會通告；及(v)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可能重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重組本公司從事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的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就建議出售本公司於從事遵小鐵路運營業務的公司中的大多數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等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據上市規則定義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須由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鷹威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 (iii) 擔保人：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協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應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代價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50,0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08,000,000元(相當於約896,9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
- (ii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協鑫之總額約人民幣668,200,000元(相當於約741,7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協鑫貸款**」)，須按要求還款及可由協鑫每年續期。本集團須就該貸款之續期與協鑫進行磋商，有關結果目前並不明確；
- (iv) 銀行貸款及協鑫貸款分別產生的年度融資成本；
- (v) 有關恢復遵小鐵路建設的時間表及釐定本公司可能應付多個壓覆礦(統稱為「**壓覆礦**」，遵小鐵路唐山段二期將穿過該等礦區並進行建設)之礦權人的賠償金額尚未明確，原因為與壓覆礦礦權人之磋商相當困難，而當地政府部門一直敦促盡快恢復遵小鐵路的建設；及
- (vi) 根據本公司之可能重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就遵小鐵路委託編製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出的獨立工程諮詢報告(「**工程諮詢報告**」)，估計目標集團將須進一步巨額投入約人民幣417,000,000元(相當於約462,900,000港元)，方可徹底完成遵小鐵路的建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如有必要）協議之訂約雙方已取得主管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中國和香港之其他有關部門）之所有批准、授權及同意，並於上述部門完成一切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根據協議條款，買方可酌情決定並於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豁免先決條件(iii)。換言之，上述先決條件(i)及(ii)不得由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且必須獲達成，方可令完成落實。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未獲達成，則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生效（除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性外），而其後除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外，協議的訂約雙方均不再向對方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於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持有62.5%、62.5%及51%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遵小鐵路之建設，並將於建成通車後經營該鐵路。遵小鐵路為規劃總長度為約121.7公里的單軌鐵路，全線共設12個站點，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遵小鐵路包括以下三段：

- 平泉段，由寬平公司建設及營運；
- 寬城段，由遵小公司建設及營運；及
- 唐山段，由唐承公司建設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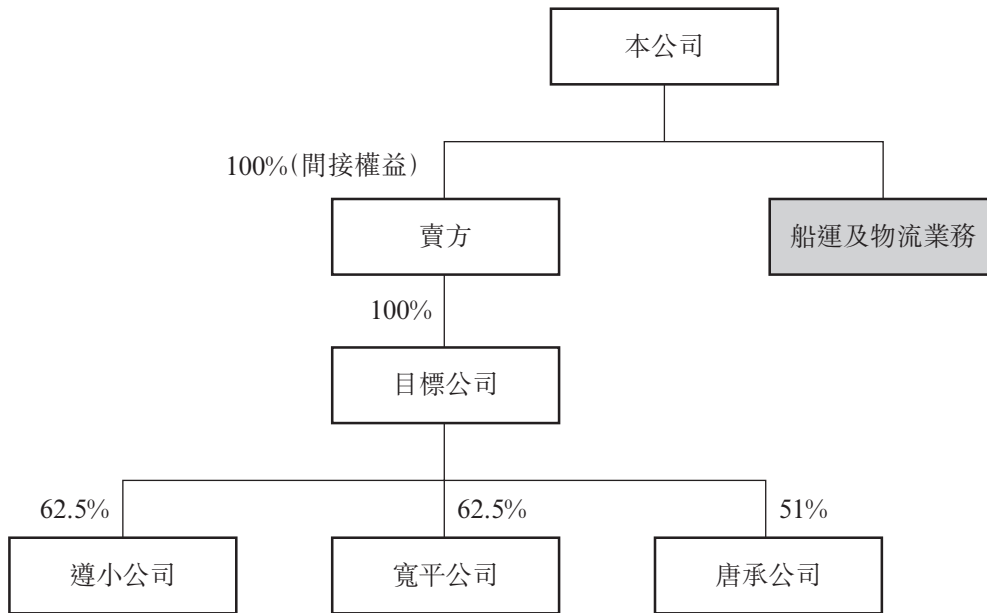
而遵小鐵路平泉段、寬城段及唐山段各段當中設置站點而進一步分為多個小段。

誠如可能重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目標公司的一份報告，當中隨附鐵路公司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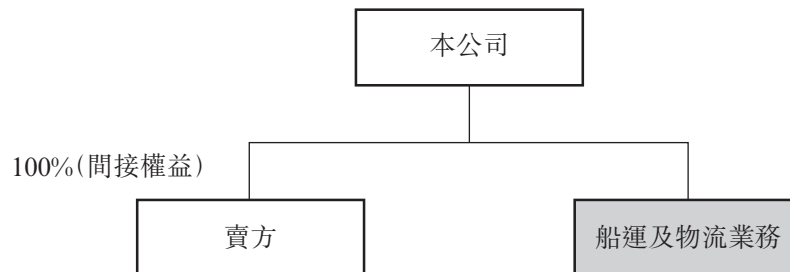
自收購遵小鐵路起至本公告日期，遵小鐵路未曾錄得任何收益。並不確定遵小鐵路的建設是否會完工及何時會完工，以及遵小鐵路何時能開始營運。目前並無有關遵小鐵路何時將錄得收益的時間表。

##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剩餘集團之簡明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77,518	72,099	29,5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77,518	72,099	29,508
負債淨額	560,988	622,165	652,070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協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專業從事清潔新能源的綜合能源集團。協鑫為中國最大的非國有綠色能源控股公司，及世界最大的光伏材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除(i)協鑫為目標集團之債權人；(ii)協鑫為目標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iii)朱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iv)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在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4.59%權益；(v)朱先生為協鑫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i)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則間接全資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已發行股本外，朱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 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包括提供船運服務、物流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及(ii)遵小鐵路之建設及營運。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通過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為廣東省重點國有企業之一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而將其業務擴展至乾散貨船運行業。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購入兩艘載重量各為約35,000載重噸(「載重噸」)之靈便型貨船。

除合營公司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現名為MV Asia Energy)，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初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以擴充本集團的船隊，繼而憑藉本集團的相關經驗及專長擴大船運及物流業務的範圍並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來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船運及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分部資產分別約為43,900,000港元及224,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0,772,714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1港元)	1
減：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專業費用	3,000,000
將予豁免之應收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	466,691,047
	<u>(469,691,046)</u>
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目標集團之 負債淨額	<u>510,463,76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	<u><u>40,772,714</u></u>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遵小鐵路的建設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工。然而，由於與壓覆礦之礦權人(其要求的補償金額屬漫天要價)磋商進度緩慢導致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施工。儘管本公司努力與壓覆礦之礦權人進行磋商，雙方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就補償金額達成共識。因此，遵小鐵路的建設一直擱置，並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支付建設延遲導致的額外成本，而此成本目前由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的股東出資、協鑫貸款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8,000,000元(相當於約896,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而尚未償還協鑫貸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68,200,000元(相當於約741,700,000港元)，需按年重續。因此，目標集團目前迫切需要籌得資金，以於有關借款之相關期限於相關尚未償還貸款及此等貸款之應計利息到期未獲延長或重續的情況下，償還該等借款。

誠如可能重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目標公司的一份報告，其隨附鐵路公司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函的副本，要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鐵路公司作出總額達人民幣417,000,000元(相當於約462,900,000港元)之額外出資(「**額外出資**」)。額外出資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工程諮詢公司編製的遵小鐵路工程諮詢報告內的投資估計進行計算。根據工程諮詢報告，額外出資乃參考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建設路堤與路軌、建成設施的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主要與建設成本(包括電子及信號系統、車站樓宇、交叉口建設及設計與監督費，但不包括覆壓礦之礦權人所尋求之補償)有關之資本開支。此外，有關市縣級之相關政府部門以及鐵路公司之少數股東一直敦促鐵路公司恢復遵小鐵路的實質性建設，以滿足遵小鐵路沿線鋼廠及礦企之預期運輸需求。因此，為恢復遵小鐵路實質性建設並實現竣工，以及為支付建設中已產生及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償還為遵小鐵路取得之建設貸款)，本集團目前有迫切的財務需求，需要

應對目標公司對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作出所請求的出資。本集團並無就額外出資而提供任何承諾、擔保或任何形式的其他舉措，且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就額外出資而負上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沒充足內部資源以應付恢復遵小鐵路建設之資金需求。在與買方訂立協議前，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就可能收購鐵路公司大部分股權而與獨立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然而，於有關各方對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債務責任)進行幾輪磋商之後，並無潛在投資者表示有意收購目標集團。最終，本公司表示打算將目標集團出讓予對目標集團表示興趣之協鑫。經計及(i)目標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緊絀情況；(ii)並無潛在投資者作出任何要約；(iii)僅有協鑫願意對目標集團賬上的所有金融負債以及包括覆壓礦之礦權人所尋求的補償在內的其他潛在申索承擔全責；及(iv)由於身為目標公司董事之一的朱先生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管理並知悉遵小鐵路狀況，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磋商過程將縮短，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緩解本集團免受遵小鐵路財務壓力的最可行選擇。

完成後，(i)銀行貸款；(ii)協鑫貸款；及(iii)目標集團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負債將悉數轉移至買方。因此，出售事項倘若完成，將大大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減少負債、削減高昂融資成本及改善資本負債狀況，並能讓剩餘集團集中投放資源在預期會實現及為剩餘集團帶來更好經濟價值的船運及物流業務方面。據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買方為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之董事，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大會通告；及(v)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其中包括)就轉讓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轉讓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寬平公司」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2.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目標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鷹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
「鐵路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寬平公司、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將向買方轉讓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唐承公司」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1%股權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小公司」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2.5%股權
「遵小鐵路」	指	由鐵路公司所建連接中國河北省境內兩大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的約121.7千米鐵路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